

二十一、价格折扣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建邺区投资促进局（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105-NJRZ-C2025-0004项目（采购包号：2025年全体系招商项目采购包八：2025年招商引资专项审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全体系招商项目 采购包八：2025年招商引资专项审计（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捷宏普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658.11万元，资产总额为376.82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江苏捷宏普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7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供应商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江苏捷宏普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雷波 经营场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凤凰和睿大厦1601、1610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58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07]4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11月2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2023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